

---

## 法規概覽

---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並於菲律賓擁有後勤辦事處，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菲律賓的有關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中國、香港及菲律賓法律法規中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 中國

#### 建設工程設計的主要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該法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應當達到符合國家規定的註冊資本，配備與其從事的建築活動相適應的具有法定執業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從事相關建築活動所應有的技術裝備，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要求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的單位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勘察、設計單位超越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或者以其他勘察、設計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勘察、設計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應當要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的規定，實行招標發包。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設計服務、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惟合約金額及項目規模由有關法規及規例訂明。

---

## 法規概覽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行業進行監管。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與資質的申請和審批，實行分級、分類管理。申請設立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及其他建設工程設計甲、乙級資質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其申請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其資質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申請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其他建設工程設計丙級及以下等級資質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其申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其資質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以及申請資質按照《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以及有關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執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對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投資者和業績等提出具體要求。

《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通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建設部關於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管理的通知》，將建設工程設計甲、乙級資質的申請程序，由原來的商務部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徵求意見，改為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同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徵求意見。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乙級，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項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工程設計乙級（設計鐵路、交通、水利、信

---

## 法規概覽

---

息產業、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設計乙級資質除外)及以下資質許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實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列舉了有關工程設計服務的全部21個行業的相應工程設計類型、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配備及規模劃分等內容。該標準分為四個序列，即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指承擔規定的專項工程的設計業務，其中包括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資質及乙級資質。甲級資質承擔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的類型和規模不受限制，乙級資質可承擔景觀設計項目投資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景觀工程設計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生效的《關於外國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管理暫行規定》，任何外國企業均准許於初步設計(基礎設計)之前從事方案設計活動。外國企業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工程設計，必須選擇至少一家持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中方設計企業(「**中方設計企業**」)進行中外合作設計，且在所選擇的中方設計企業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承接設計業務。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方案設計。

### 公司法

在中國境內設立並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法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於公司法；公司法沒有明確規定的，仍按照現行外資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審核辦理。

---

## 法規概覽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法》的決定，修改後的《公司法》（「**新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公司法》的修改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 將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關於公司股東（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出資的規定；公司股東（發起人）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並記載於公司章程。
- 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萬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比例；不再限制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比例。
- 簡化登記事項和登記文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出資額、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時，不需要提交驗資報告。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和運營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時，必須向有關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國務院授權機關申請，並經其審核及批准。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應當通過擬設立外資企業所在地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文件：申請書、外資企業章程、外資企業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人選）名單、外國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和資信證明文件。

---

## 法規概覽

---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該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修訂，為中國決策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現行有效的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個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以及未在目錄中明確列出的允許類。本集團業務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 稅務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明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若干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預提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產品而定。

####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財稅通知[2011]110號」)，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已自二零一二

---

## 法規概覽

---

年一月一日起在試點地區的試點行業施行。根據財稅通知[2011]110號，在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的基礎上，新增11%和6%兩項低稅率。6%稅率適用於其他現代服務業。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財稅通知[2011]111號**」)，上海被列為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城市，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財稅通知[2012]71號**」)，北京、天津、廣東(含深圳市)、福建(含廈門市)、湖北、江蘇、安徽、浙江(含寧波市)被納入試點地區。其中，北京市應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江蘇省、安徽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福建省、廣東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財稅通知[2013]37號**」)及其附件，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財稅通知[2011]111號、財稅通知[2012]71號及相關法規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廢止。財稅通知[2013]37號隨後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通知[2013]106號)取代。根據所述財稅通知[2013]106號，提供交通運輸、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不再繳納營業稅；對於在現代服務業提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稅率為6%。

###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

## 法規概覽

---

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依照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及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區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根據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及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按照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支付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而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稅的稅率統一為單位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實際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的2%。經財務部審查及批准後所徵收的地方教育附加稅稅率低於2%的省份，上述稅率須調整至2%，而調整徵收稅率的計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呈交財政部審查及批准。

###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

---

## 法規概覽

---

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及《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就業及選擇職業、獲得勞動報酬、休息及休假、勞動安全與衛生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平等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與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的勞動安全與衛生法規，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之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獲得知會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繳足社會保險，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可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清並要求繳付滯納金。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在限定時間內補繳逾期費用，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可對該用人單位施加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經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中國用人單位於中國所僱用並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永久居住許可證的非中國公民，須參與僱員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有責任於外國僱員接獲工作許可證後30日內為其外國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從而將為僱員開設個人社會保險賬戶。倘外國僱員離開中國，個人可終止參保及一次性獲得社會保險賬戶的餘額

---

## 法規概覽

---

或選擇保留賬戶餘額。倘選擇保留賬戶餘額，供款年份將於該外國人再次返回中國工作時累計。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違反暫行辦法將受到制裁及懲罰。

### 外匯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當局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載列有關外匯管理登記的更多具體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的付款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稅務登記證等)，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派付股息、貿易或服務購買外匯。

### 知識產權

根據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為10年，分別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需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被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罰金，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

---

## 法規概覽

---

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 香港

以下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 園境師的註冊

與園境師的註冊相關的法律框架載於《園境師註冊條例》，當中載列香港規管專業園境師及規範註冊專業園境師專業活動的條文。

要註冊成為一名園境師，該人士必須為香港園境師學會成員，而香港園境師學會乃根據香港法律第1162章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成立。

香港園境師學會存置有會員登記冊，並根據下列不同標準對其會員進行分類：

- (a) 專業會員－已通過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資格考試或香港園境師學會理事會認可的國家學會考試取得景觀設計專業資格，且須獲得至少兩年景觀設計工作經驗，其中一年必須於香港獲得的人士；
- (b) 附屬會員－已修畢景觀設計課程或香港園境師學會認可的同等課程，惟尚未達到專業會員標準的人士；

---

## 法規概覽

---

- (c) 資深會員－於取得資質後擁有至少十五年獲認可專業園境建築經驗，並獲選為資深會員以表彰彼對行業作出的傑出園境建築貢獻的人士；
- (d) 加盟會員－並不具有景觀設計／設計學術或專業資質，惟受聘於相關學科或對園境事務有濃厚興趣的人士；
- (e) 學生會員－學習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景觀設計課程或大專院校舉辦的同等學科課程的人士；
- (f) 退休會員－不再從事景觀設計或憑藉其香港園境師學會會籍賺取任何金錢利益的資深或專業會員；及
- (g) 榮譽會員－曾於園境建築行業提供傑出服務的人士（並非園境師）。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註冊園境師的註冊申請應按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提出，並繳交註冊費用。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2(1)條，園境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園境師，除非：

- (a) 他須是—
  - (i)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或
  - (ii) 其他園境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的會員資格標準；或
  - (iii) 已在園境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和取得經驗的人，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學會會員標準的資格的；及
- (b) 他須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1年有關專業經驗；
- (c) 他須是通常居於香港；
- (d) 他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禁止他根據本條例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所限制；
- (e) 他須以書面聲明令園境師註冊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園境師身分執業；及
- (f) 他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 法規概覽

---

園境師登記冊(「**登記冊**」)由園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存置，當中載列每位註冊園境師的姓名、地址及資質。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5條，登記冊內的記錄於自彼註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且每年可予續新。園境師註冊管理局倘信納申請人並無持續遵守上述《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2條所載的註冊規定，則可拒絕續新申請。

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地政總署)已明確規定註冊園境師須進行的工作，即就樹藝工作及園境設計總圖提交自我守規證明。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9(1)條，並非名列登記冊內的人士無權自稱為「園境師」或「註冊園境師」，或在其姓名後使用英文縮寫「R.L.A.」。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9(3)條載明，倘並非名列登記冊內的人士提述自己為任何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園境師機構或學會的成員，則彼可自稱為園境師，惟該稱謂並不暗示彼有權使用園境師稱謂而於香港從事景觀設計。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9(4)條載明，任何人士(包括商號或公司)均不得使用「園境師」或「註冊園境師」或英文縮寫「R.L.A.」，除非(a)於該名人士從事景觀設計業務的各個地點，該業務均在註冊園境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與該名人士(倘該名人士為商號或公司)具有大致相同實益擁有權及管理權的商號或公司外，該園境師並無同時以類似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b)該名人士從事綜合性業務，則該業務只要與景觀設計相關，須由註冊園境師全職控制及管理，而除與該名人士(倘該名人士為商號或公司)具有大致相同實益擁有權及管理權的商號或公司外，該園境師並無同時以類似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30(1)條，任何並非身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就其業務或專業准許他人使用或使用「園境師」或「註冊園境師」或英文縮寫「R.L.A.」或任何縮寫或簡稱或字樣而致使任何人士相信彼名列登記冊內，即構成違紀行為，可處以50,000港元罰款及一年監禁。

### 註冊執業公司

於香港成立景觀設計商號或公司並不受法定規定監管。然而，園境建設公司可申請納入香港園境師學會的註冊執業公司名單。為申請註冊，有關公司須擁有至少一名擁有專業或資深香港園境師學會會籍的園境負責人，且該負責人須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董事，對該公司的園境工作負有全面法律、管理及財務責任。然而，倘一間從事綜合性業務的公司聘有一名擁有專業或資深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但該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並不承擔負責人責任，則該公司將不具備註冊為註冊執業公司的資格。

---

## 法規概覽

---

### 競標香港政府項目的資格

建築遴選委員會存置合資格競標香港政府項目的顧問名單（「**顧問名單**」）。建築遴選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以（其中包括）批准為香港政府項目遴選及委任建築及有關顧問，惟由部門顧問遴選委員會遴選及委任者除外。

顧問名單包括建築、屋宇裝備、屋宇測量、園林建築、工料測量及結構工程六類。為獲納入顧問名單，園林建設公司須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擁有有效的香港營業登記證，並滿足建築遴選委員會頒佈的最低接納規定，有關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員工人數：	該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合資格園境師，且該公司至少一名常駐負責人須為合資格園境師。
資質：	合資格園境師指英國景觀學會（設計分會）或香港園境師學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後）的公司會員，或經認可具備香港園境師學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後的公司會籍資質的公司會員。
歷史：	該公司須於香港從事相關業務至少連續兩年。
支援人員人數	該公司須在當地僱用合理人數的技術及文書支援人員。
所從事工作的標準及性質	該公司須展示於過去五年內至少兩個已竣工當地項目的令人信納的設計及工作標準，其中一個項目的金額須在25,000,000港元以上並涵蓋全套園境建築服務。僅倘於所有工作階段均提供包括硬景及軟景景觀工程在內的全套服務，方會考慮作為分包顧問的經驗。
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	該公司須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證書

### 持續性專業發展

香港園境師學會要求會員每年就持續性專業發展培訓獲得最少12分積分（「**持續性專業發展積分**」），以供續新會籍。持續性專業發展培訓旨在提升及拓闊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從事其專業工作而言屬必要的知識及技能。倘註冊園境師未能獲得必要的持續性專業發展積分，彼將無法續新其香港園境師學會會籍，繼而將無法繼續登記為園境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園境師。

---

## 法規概覽

---

### 專業操守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及名列香港園境師學會註冊執業公司名單的園林建設公司須遵守及遵從(其中包括)香港園境師學會章程及細則以及香港園境師學會頒佈的專業操守守則、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

此外，《園境師註冊條例》亦載有註冊園境師構成違紀行為的情況。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0(1)條，倘註冊園境師：

- (a) 在任何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曾被裁定違反《園境師註冊條例》；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得以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於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註冊時本無權進行註冊；
- (e) 於被傳召以證人身份或以研訊委員會研訊對象身份出席香港園境師學會研訊委員會的聆訊時，在未給予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出席該聆訊；或
- (f) 曾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被裁定構成任何違紀行為，因而可能有損專業聲譽及被判處監禁(無論判決是否緩期執行)。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可向將予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違紀的投訴，以調查及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已構成違紀行為。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3條，研訊委員會有權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將該註冊園境師的姓名自登記冊移除；
- (b) 命令於研訊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將該註冊園境師的姓名自登記冊移除；
- (c) 以書面形式譴責該註冊園境師，並將該項譴責記入登記冊內；
- (d) 命令暫緩執行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3條作出的命令(須達成研訊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惟暫緩期不超過兩年；
- (e) 命令園境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園境師令園境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該註冊園境師要求註冊為註冊園境師的申請；
- (f) 命令園境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園境師；及

---

## 法規概覽

---

- (g) 命令該註冊園境師支付註冊主任、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有關個案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倘研訊委員會信納在所有情況下不作出該命令將不公正及不公平)。

### 菲律賓

#### 註冊成立

根據菲律賓公司法第13條，註冊成立一家公司須認購該公司法定股本的至少25%，且認購總額的至少25%須以實際現金及／或資產繳足，而該繳足股本不得低於5,000菲律賓披索。公司由股東透過股份擁有，並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委任高級職員。根據菲律賓公司法第23條，一家公司須擁有不少於五(5)名及不超過十五(15)名董事，該人數須於該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中列明。每位董事須至少擁有其擔任董事所在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股份，且該股份須以其姓名載於該公司賬簿上。任何董事不再為其擔任董事所在公司股本中至少一(1)股股份的擁有人時，亦將因此不再為董事。大多數董事須為菲律賓居民。一家菲律賓公司須同樣擁有一名總裁(須為董事)、一名出納(不必為董事，但須為菲律賓居民)及一名秘書(須為菲律賓居民及公民)。任何兩個或以上職位可同時由同一人擔任，惟任何人不得同時兼任總裁及秘書或總裁及出納。

#### 執照

除非要求獲取二級執照或其他特種許可證及執照，菲律賓公司須於獲得菲律賓證券和交易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成立證書後，獲得並續辦以下許可證、執照及註冊登記：業務許可證(據菲律賓第7160號公共法案)、社會保障系統註冊登記(據菲律賓第8282號公共法案)、家庭發展共同基金註冊登記(據菲律賓第9679號公共法案)、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註冊登記(據菲律賓第7875號公共法案)及釐務局註冊登記(據菲律賓第8424號公共法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馬尼拉)已取得並續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授權、批准、法令及菲律賓所有政府監管部門發出的其他同意，上述對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中所述開展業務屬必要。

---

## 法規概覽

---

### 稅項

#### 增值稅

根據第105條，就菲律賓稅法第106條至108條而言，任何人在進行貿易或開展業務時，在菲律賓出售物品或提供服務須12%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然而，根據菲律賓稅法第108(B)條，若干人士應有權享有0%的增值稅（「**零稅率增值稅**」），惟須滿足下列所有要求。

- (a) 該人士必須註冊增值稅；
- (b) 服務目的須為：(i)處理、製造或再包裝其後出口的物品；或(ii)除(i)項之外的服務；
- (c) 所支付的代價須為認可外幣，並按菲律賓中央銀行的條例及法規列賬；及
- (d) 服務須提供予在菲律賓境外開展業務之人士或倘為上述(b)(ii)項的服務，則提供予在菲律賓境外開展業務之人，或提供予於提供服務時在菲律賓境外且不從事業務的非居民。

倘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條未能滿足，則所提供的服務將無法享受零稅率增值稅。倘納稅人既未滿足任何上述要求又未支付增值稅，其將有義務按12%的稅率支付滯納增值稅以及年利率20厘的利息，起始日期自增值稅欠繳當日開始計算，直至清償全額款項。

根據菲律賓稅法第203條，菲律賓稅務機關自申請增值稅退稅當日起有三年時間用於評估增值稅滯納及利息。倘菲律賓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的評估超逾上述期間，納稅人可提起訴訟時效抗辯。根據菲律賓稅法第222條，倘出現虛假退稅或退稅欺詐，並有意避稅或未申請退稅，則可於發現有關虛假或欺詐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對稅項進行評估。

#### 最低企業所得稅

根據菲律賓稅法第27(E)條，緊接一家企業開始業務營運年度後的第四個可徵稅年度起，向該企業按總收入2%的稅項徵收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最低企業所得稅大於按淨可徵稅收入30%的稅率徵收的所得稅。換言之，最低企業所得稅將於企業出現零或負可徵稅收入時，或於最低企業所得稅額大於該企業正常應繳所得稅時徵收。

根據菲律賓收入條例第9-98條（施行第8424號公共法案），就最低企業所得稅而言，業務營運開始的可徵稅年度將為企業於菲律賓釐務局註冊登記當年。

---

## 法規概覽

---

### 勞工

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8282條(經修訂)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養老金、傷殘、身故及其他福利。僱主及僱員均須根據共和國法案第8282條向菲律賓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作出每月供款。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7875條，目前合資格享有醫療保險計劃I福利的所有人士，包括社會保障制度及政府服務保險制度(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成員、退休人員、領取養老金者及其家屬應即時及自動成為全民健康保險計劃(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的成員，並或會享有共和國法案第7875條項下規定的醫療福利及受該條例項下所載條件所限。僱主的責任為支付及匯付其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計劃的每月供款及其僱員每月供款。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9679條，僱主及僱員將向二零零九年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法(Home Development Mutual Fund Law)(或稱為Pag-IBIG基金，「**該基金**」)作出每月供款，該基金乃菲律賓私營或公共部門的全體僱員的全國強制性共同公積金儲蓄系統。該基金為僱員提供(1)儲蓄；(2)短期貸款；及(3)住房貸款福利。就儲蓄而言，僱員可於擁有該基金20年成員資格及於作出合共240個月的供款後提取其若干供款金額。僱員可享有該基金的短期貸款，以幫助資助其緊急醫療、教育或生活所需、小家裝、購置家電及傢俬以及其他相關需求；或於彼遭受近期災難時可享有。僱員亦可利用該基金的住房貸款購買住房。